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1）17号

关于发布 CNAS-RC02:2011 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的通知

相关认证机构及评审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组织完成了对 CNAS-RC02: 2011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的修订，经批准，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布，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实施。CNAS-RC02: 2011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实施后将代替原 CNAS-RC02: 2006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的暂停与撤销规则》。

CNAS-RC02: 2011《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》可在 CNAS 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，请相关认证机构及评审员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发布 文件 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1年2月15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任青钺
